

证券代码：830904

证券简称：博思特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博思特能源装备（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20年1月1日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集团2020年1月1日前适用以下收入会计政策：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本集团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不附带安装义务的于货物发出并由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附带安装义务的于设备安装完毕并由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本集团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本集团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

劳务收入。合同完工进度根据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照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

EPC 工程服务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工程承包收入，合同完工进度根据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设计咨询业务在完成合同约定的阶段性履约义务，向客户提交设计成果并经客户确认时，根据合同约定的对应履约阶段金额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

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在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成本法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

1)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2)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3)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4)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1.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产品销售业务：

产品销售业务收入：本集团产品销售系需要经过加工制造过程的产品，对于合同约定有安装义务的，在产品完成安装并取得验收文件时确认收入；对于合同约定没有安装义务的，在将产品交付给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2) 设计咨询业务：

设计咨询业务：本集团设计业务主要系石油、天然气相关管线、站场设计，一般分为业务承接、可研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等阶段，设计业务在完成合同约定的阶段性履约义务，向客户提交设计成果并经客户确认时，根据合同约定的对应履约阶段金额确认收入；

3) EPC 工程建设项目：

EPC 工程建设项目：本集团 EPC 工程建设项目包括两类：一类是油气管线和站场施工业务，一类是为油气管线、站场提供信息采集及监控的 SCADA 系统工程。收入确认分为两种情况：①符合时段履约的项目，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成本法，即累计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若达到资产负债表日时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成本计入当期营业成本，不确认收入。②时点履约项目，在工程已完工并取得客户验收文件时确认收入。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

司会计政策变更》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属于企业自主变更会计政策需提交股东大会的情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按照财政部相关文件执行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进行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

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追溯调整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博思特能源装备(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博思特能源装备(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博思特能源装备（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